

指南

在开曼群岛建立私募股权基金

投资基金

有一个原因让开曼群岛成为全球最大和最有吸引力的离岸金融业务中心之一。它不仅能提供稳定的、中性税收的平台，而且还能提供健全的立法和司法制度、保密性、领先的银行业及法律和金融专业支持服务。

由于高税收、复杂的金融法律及经济政治不稳定性持续影响在岸市场，所以开曼群岛作为建立私募股权基金目的地的吸引力就不断提高。

为帮助基金经理确定开曼群岛是否为其基金的正确选择，我们列出了在设立私募股权基金时需要考虑的一些重要因素，并概述了必要的文件和相关法规。

主要考虑因素

1. 您应当使用什么基金结构？

开放式基金允许投资者定期赎回，是那些采用流动投资策略的基金（例如对冲基金）的不错选择，而封闭式结构适合于那些需要更长投资到期时间的基金。

在封闭式基金中，投资者在基金到期前不能赎回或退出基金。封闭式基金还只在一定时间段内接纳投资者，因此在认购最后期限结束时的投资者数量是固定的。由于投资者想知道其资本需要被占用多长时间，所以封闭式基金通常拥有一个有限的存续期。

2. 有限合伙制企业

对私募股权基金来说，最常用的工具是可豁免有限合伙制企业。在开曼群岛，《可豁免有限合伙制企业法》（“**ELPL**”）负责管理这些类型的合伙制企业的组建。为根据 **ELPL** 进行登记，此类合伙制企业必须有一名普通合伙人和至少一名有限合伙人。可豁免有限合伙制企业并没有单独的法人资格，普通合伙人要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业务。因此，普通合伙人要代表合伙企业与第三方达成合同和其它文件。

根据 **ELPL**，存在很多适用于可豁免有限合伙制企业结构的特定要求。其中包括必须至少有一名普通合伙人要在开曼群岛有存在（可以采用各种形式），且若合伙企业破产，普通合伙人要负责承担合伙企业的所有债务和负债。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 **ELPL**，有限合伙人的作用完全不同于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是一种被动投资者，不得参与合伙企业开展的业务，否则有限合伙人也会面临为合伙企业的债务和义务承担责任的风险。但 **ELPL** 的“安全港”条款使有限合伙人能在不承担失去有限责任身份的情况下，承担关于合伙企业的某些角色或采取某些措施。例如，有限合伙人可批准对其所在的合伙协议的修订，或任命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或合伙人理事会或委员会的成员，或与普通合伙人进行协商或向其提供建议。

3. 豁免公司/独立投资组合公司

豁免公司或独立投资组合公司（**SPC**）是私募股权基金的一个替代结构，虽然不经常使用它们。根据开曼群岛针对 **SPC** 的立法，资产和负债被隔离在不同的池中。**SPC** 非常有吸引力，因为它们能在单个工具中实现这种隔离，从而能避免为实现相同效果而组建单独的公司时产生的费用。**SPC** 可用于建立众多单一投资者投资组合，它们专门用于满足某个投资者的特定需求，且无需向 **SPC** 中的其它投资者披露此类投资组合的详细信息。

在认购方面，跟有限合伙企业类似，**SPC** 可在设定的时期内接受认购。当需要进行投资或支付费用和支出时，**SPC** 的董事们可吸引资本承诺，并随后会向投资者发行能够反映出资价值的股份数量。

4.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个选项是以有限责任公司（“**LLC**”）的形式设立私募股权基金；**LLC** 融合了公司的很多特征及合伙企业的灵活性。不同于合伙企业，**LLC** 可由单个成员组建。成员获得 **LLC** 的权益，代表性的权益，例如包括一份利润和损失、投票权、及获得股息的权利。

5. 首选基金结构

一般来说，封闭式开曼群岛豁免有限合伙制企业是私募股权基金的首选工具，其中由一家注册成立的开曼群岛豁免公司作为其普通合伙人。以下简要概述了一些适用的关键法规和文件

法规

作为封闭式基金，它将不属于开曼群岛《互惠基金法》中的互惠基金，所以它不受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的监管。

虽然根据开曼群岛《证券投资业务法》（“SIBL”）的规定，普通合伙人可豁免获取执照，但它不能开展证券投资者业务，除非这是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角色中必要或附带的一个部分。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人必须在开曼群岛拥有注册办公室，其中 **Conyers Client Services** 将负责提供。

注册

Conyers Client Services 将监督普通合伙人注册成为一家开曼群岛豁免公司，并让基金建立和注册成为一家可豁免有限合伙制企业。这通常会在向开曼群岛注册局提交每份申请之后的 48 小时内完成。但普通合伙人的注册证及招股书和组织章程及合伙企业注册证的副本可能要花最多 7-10 个工作日才能由开曼群岛注册局签发，除非使用加急服务。

为简化设立流程，基金建立时将根据一份 **Conyers Client Services** 标准有限合伙协议，该协议由普通合伙人与担任初始有限合伙人的人（且此类人通常会在引入投资者有限合伙人之后就从合伙企业中退出）签订。

基金文件

一般来说，基金可能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有限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协议设立基金，并就其整体运营做出规定。标准 **Conyers Client Services** 有限合伙协议将进行修订，用于涵盖初始有限合伙人的退出，并反映其它商业和运营条款，用于引入投资者有限合伙人。

- 认购协议

认购协议包含与基金中有限合伙企业权益认购有关的详细信息，其中包括资本承诺和银行账户。

- 第 9 章声明

第 9 章 声明中包含ELPL要求的详细信息（例如普通合伙人和合伙企业的名称和注册办公室，及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并将提交给开曼群岛注册局。

- 私募股权招股书（“PPM”）

当签发时，PPM 要包含所有重大商业和运营条款及相关信息，用于反映交易结构，包括关于基金关键条款、适用风险因素、任何可能的交易渠道及管理团队专业知识的信息披露。

- 招股书和组织章程

这些将采用 **Conyers Client Services** 的标准招股书和组织章程，用于在开曼群岛注册承担有限责任的豁免公司。

- 发起决议

决议由普通合伙人的董事们通过，其中涵盖对修订的和重新表述的有限合伙协议和认购协议的审核和批准。

/ 作者

香港

Piers Alexander (龙翔德)

合伙人

piers.alexander@conyersdill.com

+852 2842 9525

/ 全球联系方式

开曼群岛

Kevin C. Butler, 合伙人

开曼群岛办事处负责人

kevin.butler@conyersdill.com

+1 345 814 7374

伦敦

Linda Martin, 董事

伦敦办事处负责人

linda.martin@conyersdill.com

+44(0)20 7562 0353

新加坡

Preetha Pillai, 董事

新加坡办事处负责人

preetha.pillai@conyersdill.com

+65 6603 0707

本文无意取代法律建议或法律意见书。其内容亦非详尽无遗，只可作为概览及一般参考资料。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香港中区

康乐广场8号

交易广场第一座29楼

电话: +852 2524 7106